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向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发股利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向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集团”）派发股利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子公司向股东派发股利40亿元人民币。2023年2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批准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为泰康集团，泰康集团为泰康人寿的唯一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截至目前，泰康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160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3 层 301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72919.70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9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定价政策

泰康集团持有公司 100%股权,按照约每股 1.33 元收取股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40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为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公司不设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